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Tremendous Succes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由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現金代價95,466,000港元出售予 Tremendous Success；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出售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聯勁股東協議」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監管股東於聯勁權益之聯勁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聯勁股東協議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3.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四海股東協議」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監管股東於四海權益之四海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四海股東協議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4.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服務協議」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之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服務協議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5. 「**動議**待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轉讓契約」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轉讓契約(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訂立轉讓契約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6. 「動議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批准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派發(「分派」)每股0.0348港元現金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該等分派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賦予之有關分派之權力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